

附表 1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KAB10
項目名稱	放榜錄取名單核校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放榜錄取名單核校處理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各招生單位於放榜前將成績送交招生策略中心。 二、招生策略中心確認各科(項)目成績已完成輸入無待處理之科(項)目。 三、招生策略中心依程序處理各招生單位成績並列印各招生單位成績清冊。 (一) 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各項成績及指標 1. 系統計算各招生單位考生成績總分及相關指標。 2. 列印各招生單位依成績高低排序之無考生姓名成績清冊。 3. 確認、校對各招生單位同分參酌比序無誤。 (二) 各招生單位召開系所招生會議決定錄取標準後，填寫「錄取標準及人數一覽表」併同「成績統計總表」繳回招生策略中心。 (三) 招生策略中心依各招生單位填寫之「錄取標準及人數一覽表」，依程序處理錄取作業。 1. 輸入各招生單位最低錄取標準後，系統處理各招生單位之錄取並列印錄取名單。 2. 核校各招生單位錄取名單資料正確性，包含正備取生人數、得參加複試生人數/單科原始分數下限/得參加複試加權總分下限/初(複)試最低錄取加權總分下限、同分參酌、名額流用與不足額錄取情形。 四、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並公告於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一) 招生會議與各系所主管、委員再次確認各系所組錄取名單，包含正備取生人數、得參加複試生人數/單科原始分數下限/得參加複試加權總分下限/初(複)試最低錄取加權總分下限、同分參酌、名額流用與不足額錄取情形。 (二) 碩士班初試如有發生考生考試違規，另確認扣分事宜。 1. 依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招生策略中心進系統扣減違規考生成績。 2. 經考生違規處理後重新產生榜單，其成績排序涉及正備取名額，則以維持原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分數為作業準則。 (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撤銷錄取資格)。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控制重點	一、各招生單位處理初試、複試成績： 各招生單位初試、複試成績應依准考證排序，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缺考及零分應標示清楚，以確實呈現於考生成績單。 二、招生策略中心處理考試總成績： 各項成績比例、違規扣分、錄取名單、榜單，均應由試務承辦人與第二人分批進行核校確認，以求謹慎無誤。 三、各招生單位填寫「錄取標準及人數一覽表」：

	(一)最低錄取標準為備取最後一名考生成績，與不錄取考生成績差距不宜太近。 (二)不足額錄取之招生單位，不得列備取生，並需列明不足額錄取原因。 (三)招生單位若有分組，需明訂無備取生遞補時之流用原則。 四、試務問題連繫： 與招生單位有關者，連絡招生單位承辦人；與報到遞補有關者，連絡招生策略中心、註冊組；有爭議事項無法解決者，請示教務長。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
法令依據	一、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二、國立清華大學管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 三、國立清華大學各學系所(組/班)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 四、該年度之招生簡章內之相關規定。
使用表單	一、初/複試成績統計總表。 二、成績統計總表。 三、會議榜單。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放榜錄取名單核校處理作業

